

**重点演艺项目计划(重点计划)  
计算配对资助时须扣除的费用  
一般指引<sup>1</sup>**

**第一部分 - 赞助者／捐助者可享福利**

赞助者／捐助者 可享福利	计算重点计划配对资助时 须扣除的费用	范例
1. 入场券 <sup>2</sup>		
a. 公开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张入场券的票值须以节目门票所属票价区的正价计算，而非门票所印的面值。</li> <li>◆ 送赠入场券涉及的费用，须从赞助／捐助金额中扣除。</li> </ul>	<p><u>范例 A</u></p> <p>10 张赠券的票值(每张面值 0 元)须以门票所属票价区的正价(例如 600 元)计算： 10 张门票 x 600 元 = 6,000 元</p> <p>若向赞助者／捐助者送出 10 张赠券，计算重点计划配对资助时须扣除的费用：6,000 元</p> <p><u>范例 B</u></p> <p>10 张优惠门票的票值(每张面值 300 元)须以门票所属票价区的正价(例如 600 元)计算： 10 张门票 x 600 元 = 6,000 元</p>

<sup>1</sup> 本附录所载的指引和范例并非详尽无遗，仅供一般参考。申请者如有疑问，请与重点计划秘书处磋商。

<sup>2</sup> 入场券指门票／代用券／邀请券等，包括印有面值或并无面值的赠券。

赞助者／捐助者 可享福利	计算重点计划配对资助时 须扣除的费用	范例
		若发出 10 张优惠门票，计算重点计划配对资助时须扣除的费用： $6,000 \text{ 元} - 3,000 \text{ 元} (\text{发售优惠门票所得收入}) = 3,000 \text{ 元}$
b. <u>非公开活动</u> (例如：赞助者晚会、预演、排演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须付费入场活动的专属场次，必须先把假设全场满座的收入连同赠券的等值扣除，方可用以计算重点计划的配对资助。</li> <li>◆ 非公开售票的活动，必须先扣除<b>可确定费用或直接费用</b><sup>3</sup>，方可用以计算重点计划的配对资助。</li> <li>◆ <u>排演／预演／特别观赏场次如非专为赞助者／捐助者而设</u>，例如同时招待学生和弱势社群观看，则无须扣除这类别下的费用。</li> </ul>	<p><u>范例 C</u></p> <p>须付费入场的活动有 800 个座位，门票分为 300 元、200 元、100 元</p> <p>假设全场满座(共 770 个座位)(不包括 300 元票价区的 30 张赠券)的收入：</p> $300 \text{ 元} \times 270 \text{ 个座位} = 81,000 \text{ 元}$ $200 \text{ 元} \times 300 \text{ 个座位} = 60,000 \text{ 元}$ $100 \text{ 元} \times 200 \text{ 个座位} = 20,000 \text{ 元}$ 小计 = 161,000 元 <p>加：30 张赠券的等值  <math>300 \text{ 元} \times 30 \text{ 张} = 9,000 \text{ 元}</math></p> <p>合计：161,000 元 + 9,000 元 = 170,000 元(计算重点计划配对资助时须予扣除)。</p>

<sup>3</sup> 可确定费用和直接费用可包括但不限于与寻求赞助直接相关的活动开支，例如专为赞助者及其嘉宾举办酒会的餐饮开支。这些开支也可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和设备的租金、物品和服务采购费、艺术工作者和舞台工作人员的酬金／服务费、保险费等。

赞助者／捐助者 可享福利	计算重点计划配对资助时 须扣除的费用	范例
2. 公开活动的大量 购票折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提供赞助者／捐助者<u>专享</u>折扣而少收的收入必须先予扣除，方可用以计算重点计划的配对资助。</li> </ul>	<p><u>范例 D</u> 向购买 500 张门票(正价为每张 300 元)的赞助者／捐助者提供<u>专享</u>的八折优惠(每张票价减 60 元)</p> <p>计算重点计划配对资助时须扣除的费用： 60 元 x 500 张门票 = 30,000 元</p>
3. <u>专为</u> 赞助者／捐助者而设的招待会和活动(例如中场酒会、艺术工作者的表演／指导课／见面会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可确定费用或直接费用必须先予扣除，方可用以计算重点计划的配对资助。</li> </ul>	
4. 为发售而制作的场刊／书刊：赠阅本和销行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赞助者／捐助者致送的赠阅本总值必须先予扣除，方可用以计算重点计划的配对资助。</li> <li>赠阅本的价值须以场刊／书刊的零售价计算。</li> <li>赞助者／捐助者有权以适用于公众的一般营业折扣(例如大量购买折扣)，购买额外的印行本。若该项折扣</li> </ul>	<p><u>范例 E</u> 向赞助者／捐助者致送 100 本场刊／书刊(零售价为每本 100 元)作为赠阅本</p> <p>计算重点计划配对资助时须扣除的费用： 100 元 x 100 本 = 10,000 元</p> <p><u>范例 F</u> 向获得<u>专享</u>半价优惠(每本售价减 50 元)的赞助者／捐助者出售 100 本场刊／书刊(零售价为每本</p>

赞助者／捐助者 可享福利	计算重点计划配对资助时 须扣除的费用	范例
	只限赞助者／捐助者专享，必须先扣除有关折扣涉及的费用，方可用以计算重点计划的配对资助。	100 元)  计算重点计划配对资助时须扣除的费用： 50 元 x 100 本 = 5,000 元
5. 为赞助者设置的 横额和销售／宣 传摊位	◆ 所有可确定费用或直接费用必须先予扣除，方可用以计算重点计划的配对资助。	
6. 宣传单张／节目 小册子／场刊内 的广告	◆ 为赞助者／捐助者在宣传单张／节目小册子／场刊内免费刊登广告的费用须予扣除，金额按现时向公众收取的广告费(如有)计算。	<u>范例 G</u> 在某艺术团体的节目小册子内刊登广告的费用为每页 5,000 元若为赞助者免费刊登一页广告，计算重点计划配对资助时须扣除的费用 = 5,000 元

## 第二部分 - 为获得赞助／捐助而招致的额外开支

招致的额外开支	计算重点计划配对资助时 须扣除的费用	范例
为筹款而招致的收 费和费用	◆ 所有可确定费用或直接费用须先予扣除，方可用以计算重点计划的配对资助。	<u>范例 H</u> 向外部筹款代理人支付的费用须先予扣除，方可用以计算重点计划的配对资助。

招致的额外开支	计算重点计划配对资助时须扣除的费用	范例
		<p><u>范例 I</u> 提供物品／服务(例如拍卖品、抽奖活动的奖品、纪念品等)的费用均属直接费用，须先予扣除，方可用以计算重点计划的配对资助。</p> <p><u>范例 J</u> 筹款活动涉及的开支(例如预订酒店设施、提供餐饮服务、布置场地等)须先予扣除，方可用以计算重点计划的配对资助。</p> <p><u>范例 K</u> 现金赞助／捐助不得计及第三方收取的行政费用，例如银行收费、PayPal 收费，以及其他手续费。</p>
<p>赞助／捐助的指定用途及相关开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赞助／捐助用作慈善用途，或拟用作支持某一艺术团体／艺术形式，而当中不涉及向赞助者／捐助者提供实质利益，则无须在计算重点计划配对资助时扣除有关活动的费用。</li> <li>◆ 若赞助者／捐助者与赞助／捐助的指定用途有金钱利益，有关赞助／捐助则<u>不合</u>资格在重点计划中进行配对。</li> </ul>	<p><u>范例 L</u> 向弱势社群致送赠券／赞助为弱势社群而设的艺术教育工作坊或音乐会的费用，如不涉及向赞助者／捐助者提供实质利益，则无须在计算重点计划配对资助时予以扣除。</p>

重点演艺项目计划  
利益冲突披露声明

关于这宗根据重点演艺项目计划提出的申请，我们谨此声明，下述赞助者／捐助者是<sup>#</sup>／不是<sup>#</sup>本机构的相关者<sup>#</sup>或相联人士<sup>#</sup>，详情如下：

<sup>#</sup>请删去不适用者

赞助者／捐助者姓名／  
名称：

\_\_\_\_\_

赞助／捐助金额：                      港币    元

\_\_\_\_\_

(若赞助者／捐助者是贵机构的相关者或相联人士，请述明贵机构与该赞助者／捐助者的关系，例如该相关者或该相联人士的身份以及与贵机构的关系。)

2. 我们并声明，该赞助者／捐助者与赞助／捐助的指定用途之间不涉及金钱利益。

\_\_\_\_\_  
由获授权签署人代表  
申请者签署  
并盖上机构盖章

\_\_\_\_\_  
签署人姓名

\_\_\_\_\_  
申请者姓名／名称

\_\_\_\_\_  
职位／职衔

年      月      日

致：重点演艺项目计划秘书处

### 重点演艺项目计划

本人有意为[获资助者名称]取得的\_\_\_\_\_元赞助／捐助（详情载于附录C(b)）申请配对资助。

本人确认：

- (a) 根据申请指引及《资助协议》所载条款及条件，赞助／捐助符合条件申请配对资助。
- (b) 据本人所知，所有捐助(包括匿名捐助)均由真正捐助者作出，而捐助者与捐助的指定用途不涉及金钱利益。
- (c) 赞助／捐助及配对资助将会按照申请指引及《资助协议》运用和申报，并须接受审计。
- (d) 赞助者／捐助者知悉这宗根据重点演艺项目计划提出的配对资助申请，并对此并无异议。
- (e) 已把申领资助所需的赞助／捐助存入银行，并随附相关的证明文件副本。
- (f) 已就申领资助提交所需的进度报告<sup>#</sup>／最后报告<sup>#</sup>、审计帐目报告，以及据实调查报告<sup>#</sup>。

<sup>#</sup>请删去不适用者

---

由获授权人代表获资助者签署  
并盖上机构盖章

---

签署人姓名

---

获资助者名称

---

职位／职衔

/ / (日期)

## 个人资料

1. 政府和评审小组透过本申请表格收集到的个人资料，会用作下列用途：

- (a) 处理和评审「重点演艺项目计划」的申请；
- (b) 进行研究；
- (c) 记录和编制统计数据；
- (d) 安排公布和宣传；
- (e) 监察和评核受资助的建议计划；以及
- (f) 对受资助的建议计划采取补救或跟进行动。

为配合(a)项用途，申请表格连同当中所载的个人资料或会转交其他公营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艺术发展局和／或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以便获取资料的机构可把资料与其本身所持有关于申请者或其他个人资料拥有者的记录进行比照核对。

2. 个人资料拥有者和获其书面授权的人有权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第18条、第22条和附表1第6原则，要求查阅和更正有关的个人资料。任何人如欲行使这些权利，应填妥指定的「查阅资料要求表格」，并交回重点演艺项目计划秘书处。



**重点演艺项目计划  
收取现金赞助／捐助**

[获资助者名称]

时间：由 \_\_\_\_\_ 至 \_\_\_\_\_

<b>(i) 赞助／捐助详情(同一赞助者／捐助者赞助／捐助达港币10,000元以上)</b>							
收款日期	赞助者／捐助者姓名／名称 (註1)	赞助者／捐助者同意向公众和媒体披露姓名／名称(是／否)	赞助／捐助金额(港币)(元) (註2)	夹附赞助／捐助合约／证明文件(有／无) (註3)	须扣除的可确定费用／直接费用(港币)(元) (註2)	夹附银行结单作证明(有／无) (註3)	已取得赞助／捐助净额(港币)(元) (註2)
小计				-		-	
<b>已取得赞助／捐助净额总计</b>				<b>港币 _____ 元</b>			

註 1： 如赞助者／捐助者属申请者的相关者<sup>1</sup>或相联人士<sup>2</sup>，申请者须填妥附录 B 的「利益冲突披露声明」，以申报潜在利益冲突(每项申报提交一份附页)。

註 2： 如申请者为获得现金赞助／捐助而招致开支，为此而支付的「可确定费用」或「直接费用」应从赞助／捐助总额中扣除，然后方可用作计算配对资助。在计算须扣除的费用时，请参考申请表附录 A 所载指引。

註 3： 如同一赞助者／捐助者的赞助／捐助金额达港币 20 万元或以上，申请者亦须夹附赞助／捐助合约或其他证明文件(适用于未能提供赞助／捐助合约的情况)的副本，以作申领资助的证明。

---

<sup>1</sup> 任何人的「相关者」，指：

1. 该人的亲属或合伙人；或
2. 一间与该人有一名或多于一名相同董事的公司；或
3. 在不损害《资助协议》任何其他条文的原则下，该人担任职员、董事局成员、合伙人或参与管理的任何法团、商业机构或非牟利团体。

<sup>2</sup> 「相联人士」就另一人而言，指：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人的任何人；或
2. 直接或间接接受其他人控制的任何人；或
3. 受上文第 1 或第 2 条所指的任何人控制的人，或控制上文第 1 或第 2 条所指的任何人的任何人。

对另一人的「控制」，指该人藉下列方式获得的权力，而有关权力可确保上文所指的其他人的事务按照上文所指的任何人的意愿处理：

1. 藉持有上文所指的其他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股份、权益，或拥有上文所指的其他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投票权；或
2. 凭借由影响上文所指的其他人或任何其他人的章程、公司组织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合伙、协议或安排(不论在法律上可否强制执行)所赋予的任何权力；或
3. 凭借担任上文所指的其他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董事。